

##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股东大会通知情况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定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《新之环保：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。

### 二、新增临时提案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5 日收到公司股东龚杰卡（截止 2019 年 5 月 4 日，龚杰卡持有公司 13,796,400 股，持股比例 30.09%）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在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内容如下：

临时提案：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

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审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。”

经董事会审查，股东龚杰卡拥有提案人的资格，且提案的时间、提案的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且上述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：

- （一）审议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- （二）审议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（三）审议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（四）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（五）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- 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- 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- （八）审议《2018 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- （九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》

(十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6 日